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

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建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試驗場(以下簡稱本場)之收繳款機制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與本場長期合作且信譽優良廠商得以月結方式繳交款項。
- 三、廠商可選擇以現金、匯款(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大學 401 專戶)或開立支票(票期不得超過三十天)等方式付款。如透過學校簽訂合約書者，則依合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場收到廠商所支付帳款之現金或支票後，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送至總務處出納組點交保管，採匯款者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本場。
- 五、本場對於應收帳款負有催繳之義務，經三次催繳後仍未果之帳款視為呆帳，本場認列損失自原收入中移除，並將相關資料送會計室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